

证券代码：834369

证券简称：锐志天宏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汽车租赁	0	0	
合计	-	0	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关联方介绍

1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a) 自然人

姓名：黄国庆

住所：昌平区流星花园

b) 自然人

姓名：秦兰玲

住所：昌平区流星花园

c) 自然人

姓名：张边

住所：海淀区清华园

2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的名称	关联方关系的性质
黄国庆	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
秦兰玲	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之妻、财务总监
张边	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均为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租赁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以自有资金购买车辆。其自愿无偿将前述资产租赁给公司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自愿无偿将前述资产租赁给公司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后期将视情况分别与秦兰玲、黄国庆、张边订立租车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相关车辆租赁为公司日常通勤交通工具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